

履行了自查及核查程序。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中南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按照《决定书》中的要求进行梳理并认真落实整改;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中南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中南资源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因土地增值和清算事项调整估值报告》,公司对2023年第二季度至2024年第二季

履行了自查及核查义务。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国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按照《决定书》中的要求进行了梳理并认真落实整改；依据前述出具的《中国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山东中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于2023年第三季度股东大会期间的相关财务数据能够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期，并于2024年11月27日被发了《关于对山东中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整改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新金国际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交易方案的议案》，将其持有的新金国际有限公司51%股权的出让给招金矿业。近日，招金矿业收到其控股股东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招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关于同意招金矿业收购新金国际有限公司51%股权的批复》（招国资函[2025]12号），同意招金矿业以66845.64万元收购新金国际51%股权。公司将于2025年4月25日前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细内容请参见2025年4月10日、2025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事项暨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及《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暨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此外，本公司被披露：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公司无法按照规定在2024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完整涉及财务报告事项的审计报告。2023年度审计报告意见是否涉事项是否否漏报或错报最终以当年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为准。

二、其他情况

（一）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5年4月29日，公司将持续跟进2024年年报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拟继续扩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和新浪财经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有信息均将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5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5-039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出让
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年4月9日，中国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新金国际有限公司股权投资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新金国际有限公司51%股权“新金国际”51%股权转让给中国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矿业”，下同），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招金矿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系新金国际股权转让事项关联方企业。此项交易尚需由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及国资委或招商市政府审核批准。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发布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暨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招金矿业收到其控股股东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招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关于同意招金矿业收购新金国际有限公司51%股权的批复》（招国资函[2025]12号），同意招金矿业以66845.64万元收购新金国际51%股权。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于2025年4月25日前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新金国际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关联股东及其利害关系人回避表决。

（四）公司将继续通过《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有信息均将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五）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认承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大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2%。

（二）小股东袁志贵投票，同意12,693,7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316%，对应445,3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93%；弃权79,200股（其中，因未获系统确认承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95%。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议案》

总决案情况：同意15,602,9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大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1310%；反对398,2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大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761%；弃权62,600股（其中，因未获系统确认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大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897%。

（二）小股东袁志贵投票，同意12,577,4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313%；其中，因未获系统确认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31%；弃权62,600股（其中，因未获系统确认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35%。

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陈瑞珠女士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中伦律师事务所曹晓刚律师、徐发斌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和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均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会议大股东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江门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3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前次使用额度并在有效期内的授信），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不限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业务期限和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自2025年3月27日起开始执行之日起起下一个会计年度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作出决议。以上授信额度不涉及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具体授信金额将根据公司与金融机构合作的实际需求动态合理确定。同时，授权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将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授信业务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申请授信综合授信1亿元，期限为1年。根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总裁签署本次综合授信的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二)合作内容

1.双方同意，在未来三年内(即从2025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由乙方方向甲方供应战略级铁锂正极材料产品，甲方承诺在同等商务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产品并签订一定周期的采购协议，乙方将确保上供产品的稳定性交付，合理维护产能，保障各产品稳定供应。

2.本协议自2025年4月1日起至2028年3月31日止，如设备设施安装调试等原因导致合格产品价格应起始低于市场定价下浮至最低时，本协议则自动予以乙方基础市场价正式供应合格产品之日起开始生效，为期三年。双方可根据合作情况，在协议到期前协商续约。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基于一定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30天通知对方，双方对于合作过程中以及未来履约乙方一致，执行退出流程。

3.双方将共同致力于正材料研发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化，推进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乙方利用自身专业研发团队和技术积累，为甲方提供定制化的产品解决方案，甲方则将积极反馈市场需求和产品性能问题，促进双方产品的持续迭代与升级。合作期内或合约期满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有关开发的产品价格等第三方、确属乙方方合作的其他。

4.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根据市场变化、成本变动等因素，经协商一致后对市场价格机制，明确双方的利益最大化。双方所约定的供货量及价格机制将随乙方有及未来双方共同合作的战略级铁锂正极材料产品，确保双方合作的全面性和可持续性。

5.本协议项下的整体合作事宜，以双方签署的商务协议约定为准。

(三)责任与义务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确保合作的顺利进行。

2.双方应积极配合、协作，共同解决合作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和挑战。

3.双方应遵守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保密事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比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近年来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全资子公司位于马来西亚池登之（鑫顺铁锂电芯有限公司），体现了对客户对产品投入的精力，有利于双方建立更加紧密且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升竞争力、优化优势，如本次合作顺利推进的话，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绩效水平，销售订单快速增长，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业绩提升及业务运营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合作项目的推进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和不构成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一）鑫顺铁锂电芯有限公司框架协议仅为乙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不构成强制性的约束力。后续合作的具体实施仍需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如有相关法律法规、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可能无法按约如期完成全部履行的。

（二）鑫顺铁锂电芯有限公司与乙方在特定业务领域的合作，其业务发展的影响程度将根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执行情况而定，能否达成预期合作期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股权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1.	公司与刘俊强、戴显星、天域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之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11月29日

2.公司于持股5%以上股东安鑫金属新能源产业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4年1月14日至2025年2月13日期间以现金出资方式购买所持本公司股份1,192,1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收购重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2)。

3.除上述情况外，本协议签订前三年内，公司控股股权投资、持股5%以上股票、董监高持有或在较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公司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收到过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鑫顺铁锂电芯有限公司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山永元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沪37知民初46号”、“(2025)沪37知民初47号”、“(2025)沪37知民初48号”的民事起诉状，期间曾进一步取得了更多关于被诉侵权产品的权属证据的相关证据；公司向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提交了上述权利主张并要求变更诉讼请求并申请于近日收到了法院就确权变更诉讼请求作出的诉讼保全裁定书，公司已于近日支付了诉讼费保证金，但被告至今仍未支付诉讼费，致使本案程序停滞，上述三个案件在诉讼期间发生变更的诉讼保全裁定共计人民币14,955,8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1.31%，已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诉讼涉案标准情形。

(二)原告诉求

1.判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侵犯原告专利权产品；立即下架被控侵权产品；赔偿损失，包括维权支出的公证费、销售损失、销毁被控侵权产品的宣传材料或网页；

2.判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因其侵权行为所受到的经济损失暂计暂定人民币14,955,800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鉴定费等相关支出。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1.原告未披露的诉讼请求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原告与被告之间发生的诉讼案由原告起诉至西昌市海泰融和程文化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杨伟、徐健军两被告的执行(即前述未披露的诉讼)不再由被告承担责任，终结本次诉讼。在具备执行条件时，公司可以依法申请执行强制执行，原告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可能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法规，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3.告知知识产权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及诉讼费缴纳通知。

特此公告。

共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